

三、 交易面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憑證包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u>投信事業</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封閉式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二、投信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u>期信事業</u>）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u>境外基金機構</u>）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均簡稱<u>指數股票型基金</u>）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u>第二條</u> 本辦法所稱受益憑證包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封閉式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二、<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u>境外基金機構</u>）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均簡稱<u>指數股票型基金</u>）（<u>Exchange Traded Fund</u>，<u>ETF</u>）所發行之 <u>下列</u> 受益憑證： （一）<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1. <u>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u> 2. <u>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u>	一、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 二、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及本公司營業細則增訂其受益憑證買賣相關規定，修正受益憑證之定義，第二款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定義、第三款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定義。 三、另就第二款、第三款列示各類型及本次修法新增態樣之受益憑證，一併移至新增之第二之一條規定，以臻明確。 四、原第三款受益證券受益憑證定義調整至第四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或該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者（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3. <u>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 ETF）表現者。</u> <u>（二）境外基金機構募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 <u>（三）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期貨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期貨 ETF）表現者，稱為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 <u>（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第一</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投信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u> <u>四、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u>	<u>目募集之基金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簡稱加掛ETF 受益憑證）。</u> 三、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u>第二條之一</u> <u>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之受益憑證如下：</u> <u>一、投信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區分為：</u> <u>（一）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1.國內成分證券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股票者；</u> <u>2.國內成分證券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債券者；</u> <u>3.國內成分證券平衡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u>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 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定義，並使其編碼原則有所依據，爰逐次列示各類型受益憑證。 三、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開放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爰於第五款明定排除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國內股票及國內債券者；</u> <u>(二)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1.國外成分證券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股票者，且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股票者；</u> <u>2.國外成分證券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債券者，且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債券者；</u> <u>3.國外成分證券平衡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且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股票或債券者；</u> <u>4.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者（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三)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桿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表現者。</u> <u>二、期信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表現者,稱為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 <u>三、境外基金機構募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 <u>四、投信事業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依投資範圍區分為:</u> <u>(一)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指該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投資範圍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依其投資標的分為國內成分證券股票主動式交易所交</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易基金及國內成分證券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 <u>(二) 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指該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投資範圍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依其投資標的分為國外成分證券股票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國外成分證券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 <u>五、投信事業就第一款募集之基金，除國內及國外成分證券平衡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託基金外，得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簡稱加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		
第三條 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上市買賣之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交割，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下列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第三條 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上市買賣之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交割，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下列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一、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 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上揭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亦須簽署風險預告書，爰配合調整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加掛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 五、<u>申請上市時非投資等級債券成分權重合計占標的指數成分權重可達百分之六十以上</u> 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六、<u>申請上市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 受益憑證； 七、經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 專業機構投資人、投信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信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信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 (以下略)	四、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 五、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六、經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 專業機構投資人、<u>證券投資信託</u> 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證券投資信託</u> 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 (以下略)	
第四條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第四條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委託人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投信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信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信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委託人為達第一項之條件而有從事異常買賣時，證券商應評估委託人是否具有第一項受益憑證實質買賣經驗，必要時得予拒絕受託買賣。	四、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委託人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期貨信託</u>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委託人為達第一項之條件而有從事異常買賣時，證券商應評估委託人是否具有第一項受益憑證實質買賣經驗，必要時得予拒絕受託買賣。	
第四之一條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完成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委託人詳讀並簽署，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委託人並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化方式辦理。	第四之一條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完成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委託人詳讀並簽署，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委託人並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化方式辦理。	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本公司另訂之。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投信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信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前項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本公司另訂之。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期貨信託</u>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五條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原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或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 之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以下略)	第五條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原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標的指數</u> 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以下略)	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皆適用現行繼續交易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
第六條	第六條	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受益憑證申報買賣之數量，應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以一千受益權單位為一交易單位；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單位得由境外基金機構選定之；加掛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之交易單位得由投信事業選定之。 其不足一交易單位者準用本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	受益憑證申報買賣之數量，應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以一千受益權單位為一交易單位；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單位得由境外基金機構選定之；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之交易單位得由 <u>證券投資信託</u> 事業選定之。 其不足一交易單位者準用本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	修文字。
第七條 申報買賣之價格，以每受益權單位為準，申報買賣之貨幣，以投信事業、境外基金機構、期貨信託事業或受託機構向本公司申請上市之幣別為準。 <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五十元者為一分，五十元以上者為五分。前項以外受益憑證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準用上市股票升降單位有關規定。	第七條 申報買賣之價格，以每受益權單位為準，申報買賣之貨幣，以 <u>證券投資信託</u> 事業、境外基金機構、期貨信託事業或受託機構向本公司申請上市之幣別為準。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五十元者為一分，五十元以上者為五分。前項以外受益憑證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準用上市股票升降單位有關規定。	一、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 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皆適用現行升降單位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上市後，其每日市價升降幅度準用上市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下列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一、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 二、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第八條 受益憑證上市後，其每日市價升降幅度準用上市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下列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一、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 二、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一、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 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皆適用現行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u>四、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 (以下略)	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以下略)	益憑證之升降幅度限制，爰酌修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文字。
第九條 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受益憑證上市首日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於上市前一營業日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信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期信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可算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受託機構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載明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四、加掛<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依其交易單位與第二條<u>之一</u>第一款之受益憑證交易單位比例及匯率換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第九條 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受益憑證上市首日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於上市前一營業日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u>期貨信託</u>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可算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受託機構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載明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四、加掛<u>ETF</u>受益憑證依其交易單位與第二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u>之受益憑證交易單位比例及匯率換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賣，於投信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期信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賣，於<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u>期貨信託</u>事業依期	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分配收益基準日而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交易。 (以下略)	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分配收益基準日而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交易。 (以下略)	
第十條之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 <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 辦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分割或反分割後受益憑證上市買賣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以分割或反分割前受益憑證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格除以分割或反分割後受益權單位數與原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為計算之基準。 (以下略)	第十條之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分割或反分割後受益憑證上市買賣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以分割或反分割前受益憑證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格除以分割或反分割後受益權單位數與原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為計算之基準。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皆適用現行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規範，爰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十一條 發行 <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 或 <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 之投信事業、 <u>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之期信事業或 <u>發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 之境外基金機構應指定流動量提供者對受益憑證於本公司集中市場交易時提供流動量，相關作業要點由本公司另訂之。	第十一條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 <u>期貨信託事業</u> 或境外基金機構應指定流動量提供者對受益憑證於本公司集中市場交易時提供流動量，相關作業要點由本公司另訂之。	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皆應指定流動量提供者對受益憑證於本公司集中市場交易時提供流動量，爰酌修本條文字。 二、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商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u>或主動式交</u>	第十二條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商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	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投信事業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期信事業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之利害關係之公司簽訂前三項契約，應經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u>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本公司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公司另訂之。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不適用前項申報作業，惟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將匯撥資料明細傳送本公司。	相關作業，應先與 <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u>期貨信託</u>事業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或<u>期貨信託</u>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之利害關係之公司簽訂前三項契約，應經 <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或<u>期貨信託</u>事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u>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u>，應向本公司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公司另訂之。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不適用前項申報作業，惟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將匯撥資料明細傳送本公司。	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皆適用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規範，爰酌修本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文字。 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買回作業不適用本條第五項之規定已於本條第六項敘明，為免重複敘明，爰酌修本條第五項文字。 三、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證券商與投信事業、期信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相關契約者，稱為參與證券商，其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公司	第十三條 證券商與 <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u>期貨信託</u>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相關契約者，稱為參與證券商，其應符合下列	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後核發許可函： 一、證券商之資本適足比率，其最近六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且將在台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符合標準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免適用國內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之規定，不在此限。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最近六個月自有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資本適足率相關規定。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最近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逾百分之四十。 二、應取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為 twBB- 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級 Ba3 級以上，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級 BB- 級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BB- 級以上，或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級 BB- (tw) 級以上之信用評等。金融機構	條件，並經本公司審查後核發許可函： 一、證券商之資本適足比率，其最近六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且將在台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符合標準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免適用國內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之規定，不在此限。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最近六個月自有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資本適足率相關規定。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最近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逾百分之四十。 二、應取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為 twBB- 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級 Ba3 級以上，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級 BB- 級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BB- 級以上，或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級 BB- (tw) 級以上之信用評等。金融機構	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皆適用現行參與證券商規範，爰酌修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兼營者得採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級，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級。 證券商應於取得本公司許可函後一年內，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u>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 之投信事業、<u>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信事業或發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u> 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參與契約，始得成為參與證券商；國內證券商與同一企業集團內已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之關係企業訂定服務契約處理者，亦視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參與證券商。 （以下略）	兼營者得採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級，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級。 證券商應於取得本公司許可函後一年內，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機構 或期貨投資信託事業</u>，簽訂參與契約，始得成為參與證券商；國內證券商與同一企業集團內已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之關係企業訂定服務契約處理者，亦視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參與證券商。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u> 成分證券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買回取得之有價證券，達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者；或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u>、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	第十四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標的指數</u> 成分證券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買回取得之有價證券，達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者；或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申購取得之該受益憑證，達實物買回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之規定，並	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皆適用現行實物及現金申購於同日賣出之作業及申購後於次級市場賣出時點之相關規範，爰酌修本條文字。 二、項次變更，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原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一日實物申購取得之該受益憑證，達實物買回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該基金成分證券組合者，其交割及後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款略） 二、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或該基金成分證券組合，而依前款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者，本公司於審核認可後即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辦理相關作業；上開作業不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 三、其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完成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u>成分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及其他買進應付價款之交割後，應取得之成分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應轉充延後交割之擔保，並由本公司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向投信事業申請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該基金成分證券組合予以沖銷。 四、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之國內成分<u>證券</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u>成分證券	賣出同數量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者，其交割及後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款略） 二、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該基金<u>標的指數</u>成分證券組合，而依前款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者，本公司於審核認可後即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辦理相關作業；上開作業不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 三、其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完成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標的指數</u>成分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及其他買進應付價款之交割後，應取得之成分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應轉充延後交割之擔保，並由本公司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向<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申請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該基金<u>標的指數</u>成分證券組合予以沖銷。 四、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之國內成分<u>股</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標的指數</u>成分證券組合含上市有價證券者，對其賣出上	三項修正為第二項，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原第五項修正為第四項。 三、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合含上市有價證券者，對其賣出上市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於接獲櫃檯買賣中心之通知後，即依第二款規定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 <u>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u>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 申購作業，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u>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u>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u>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u>國內有價證券者</u>，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u>國外有價證券者</u>，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 <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及<u>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均為<u>國內期貨契約者</u>，經期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u>國外</u>	市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於接獲櫃檯買賣中心之通知後，即依第二款規定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u>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u>國內有價證券者</u>，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u>國外有價證券者</u>，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 <u>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u>國內有價證券者</u>，經<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u>標的指數成分證券</u>含一種以上<u>國外有價證券者</u>，經<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u>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申購作業，經<u>參與證券商</u>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 <u>原型</u> 及<u>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均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貨契約者，經期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u>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經參與證券商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u>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列為應預收款券之處置證券時，證券商自行（含流動量提供者）或受託辦理申購作業之部位，應比照該標的預收款券之處置措施，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後，始得賣出。	國內期貨契約者，經<u>期貨信託</u>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期貨契約者，經<u>期貨信託</u>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u>型</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u>型</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列為應預收款券之處置證券時，證券商自行（含流動量提供者）或受託辦理申購作業之部位，應比照該標的預收款券之處置措施，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後，始得賣出。	
第十四條之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u>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 於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期間，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申購及買回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	第十四條之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於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期間，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申購及買回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皆適用現行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規範，爰酌修本條文字。
第四章 <u>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加掛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	第四章 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	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u>本辦法所稱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包括國內成分證券及國外成分證券平衡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委託人買賣外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先於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後，始得為之。	第十五條 委託人買賣外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先於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後，始得為之。	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為外幣買賣，為明訂市場範圍，故新增第十五條第一項，原第十五條第一項項次調整為第二項。
第十九條 第二條 <u>之一</u> <u>第一款</u>之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轉換單位為一交易單位轉換一交易單位。 委託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經本公司轉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後，由本公司回報證券商申請轉換成功。 轉換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第一項受益憑證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 第二條 <u>之一</u> <u>第一款</u>之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於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期間，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轉換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	第十九條 第二條 <u>第二款</u> <u>第一目</u>之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轉換單位為一交易單位轉換一交易單位。 委託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經本公司轉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後，由本公司回報證券商申請轉換成功。 轉換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第一項受益憑證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 第二條 <u>第二款</u> <u>第一目</u>之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於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期間，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轉換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	一、第二條第二款列示各類型受益憑證已移至第二條之一規定，爰配合調整第一項及第五項條次文字。 二、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加掛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不得辦理申購、買回相關作業。	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不得辦理申購、買回相關作業。	修文字。